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共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结论性法律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共同药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宜城共同、有限公司	指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指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健康	指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华海共同	指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共同甬体研究院	指	湖北共同甬体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创高端甬体研究院	指	湖北同创高端甬体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同共新	指	浙江共同共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创新	指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发高投	指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或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龙基金	指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金基金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利昶	指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俊丽豪	指	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科生物	指	湖北源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共赢百年	指	湖北共赢百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全部企业
市监局、工商局	指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 所属分局
环保局	指	湖北省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股改）	指	经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股改）	指	大信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5-0036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43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011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21]第5-0002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1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

		30 日
--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共同药业”，依上下文而定）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

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及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宣城共同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董监高人员诉讼、处罚及监管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东方金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东方金诚的相关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核查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及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92.20 万元、5,817.76 万元、4,613.75 万元、4,437.7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

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7.76 万元和 4,613.75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故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文件、用地文件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3%、41.14%、32.89%及 25.35%，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9.28 万元、850.24 万元、1,347.50 万元及 122.72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

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情形。

6.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

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宣城共同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

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资料，并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发行人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执照并网络核查其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祖斌先生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祖斌先生、陈文静女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宣城共同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及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凭证及缴税凭证、增资款缴付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政府证明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经营资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声明承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审议决策文件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已经通过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纯受益关联担保），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审计报告》、物业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存在如下瑕疵：

(1) 襄阳伺服产业园 2 栋 501-504 号房产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因襄阳伺服产业园综合厂房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而导致租赁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系祖斌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销售及部分管理人员在襄阳市办公使用，并非其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厂房，发行人厂房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享有独立产权，该租赁房产的面积不大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发行人承租系祖斌的房屋无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九龙生物产业基地医药园研发区 C6 栋一至五层房产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144439 号土地权属证书，并取得相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共同药业承租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光谷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 C6 栋 1 至 5 层房屋的事项，根据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武汉光谷国家

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 C6 栋 1 至 5 层房屋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该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齐备，建设行为合法合规，该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租赁标的房屋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业务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不存在被处罚或被清退的风险，该房屋暂未取得房屋销售许可证及房屋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不会影响共同药业承租后的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前述承租系祖斌、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资产。

同时发行人房产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对发行人及出租人的效力。

为进一步避免前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未来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并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使用公司主要财产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没有设定限制，权利行使不受任何其他权利人的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公开网络检索相关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文件，环保部门、安全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实地走访工厂及环保监管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规范，其用途未发生改变；

4.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以内，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发展规划，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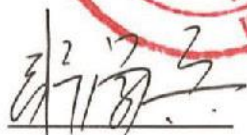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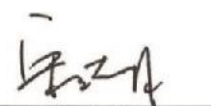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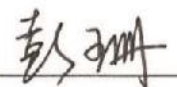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彭珊

经办律师：



周道康

2022年3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共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4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2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20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七、 发行人的税务	34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九、 结论	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将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简称为“补充报告期”），且发行人披露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

现就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 19,214.77 万元用于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拟继续投入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总投资额为 16,351.2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259.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3,091.32 万元。（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售价参考公司历年产品价格进行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稳定营业收入 48,750.00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95.04 万元、46,811.73 万元、46,480.19 万元及 43,730.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940.0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04%，项目完工程度为 14.56%。（3）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卢方欣、潘高峰辞职，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系祖斌、马雷。（4）报告期内，公司起始物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75%、60.57%、68.42%和 83.46%；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7%、72.16%、57.16%和 64.5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技术

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存在被更新替代等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与首发时相比目前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2）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度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并结合项目当前建设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实施进度是否谨慎；（3）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中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 75%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础与首发时是否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预计收入高于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合理性，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下游终端药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是否能实现；（7）首发时关于该项目的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筑工程费金额高于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5）（7）（8）（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时的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由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
-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首发时关于该项目的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首发时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公开披露文件，“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为首发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该项目在必要性、可行性、项目规划等方面与首发时披露信息基本一致，总体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募投产品市场价格、项目施工及设备造价相比首发时，因时间节点不同可能存在的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委托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对该项目情况进行了复核，并重新出具了《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本次申请文件较首发时对项目投资构成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内容的披露，同时本次申请文件未重复披露募投产品生产工艺介绍及项目具体环保措施情况，具体

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构成变动

经查阅发行人首发时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投项目部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投资项目根据合同实际签署、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进行了调整，该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动，仅投资构成与首发时测算存在少量差异，属于合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首发时 测算投资额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 测算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一	建设投资	55,688.79	55,575.36	—
1	工程费用	51,544.78	50,931.69	—
1.1	建筑工程费	11,903.00	16,351.23	募投项目厂区建设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主体建筑面积增加14,273.69平方米；2021年度，因人工成本及建筑材料上涨较多，施工单价有所上升。
1.2	设备购置费	33,034.82	32,933.77	根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设备采购方案
1.3	安装工程费	6,606.96	1,646.69	安装工程费用依据随实际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由于设备安装费用较多直接包含在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中，单独计入安装工程的费用减少。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02.13	1,997.23	依据建筑、设备等实际方案调整
3	预备费	2,141.88	2,646.45	依据建筑、设备等实际方案调整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11.21	4,424.64	因上述投资方案调整，铺底流动资金相应变化
三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60,000.00	无实际差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表格中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较首发时测算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增加4,448.24万元，主要系主体建筑面积增加及施工单价上涨所致。

（2）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较首发时测算的安装工程费支出减少

4,960.27 万元，该等安装工程费主要为募投项目设备安装支出。根据行业特性及发行人历史经验，主要设备安装费约为设备购置价格的 5%-20%。首发募集资金测算之时，考虑大型设备金额占比较高，且因安装相对复杂使得对应的安装费率高，发行人按照预计设备购置金额的 20%测算了安装工程费。

本次发行可转债测算募集资金之时，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与主要设备采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江苏宜欣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部分主要设备厂商与发行人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该部分设备安装由设备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费已包含在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中，无需发行人单独支付。因此本次效益测算减少了单独计入安装工程的费用。

同时，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生产规划和生产设备配置进行了优化，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重新选型，降低了生产设备购置成本，因此，包含安装费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测算的设备购置费较首发时减少 101.05 万元，金额变动较小。

2、新增披露项目具体效益

经查阅发行人首发时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首发时未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效益情况。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等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可转债同首发时相比，对募投项目的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时间节点不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存在少量变动及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新增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效益，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未重复披露募投项目产品工艺及环保措施等情况，前述差异均具备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231.7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99.2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338.9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440.08 万元；发行人共有 6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
-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确认相关房产、土地性质；
-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樊城区西内环路环球金融城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支付凭证；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公司对于已购买尚未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的未来规划及安排；

6、检索了阿里拍卖网站（<https://sf.taobao.com/>），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购买的《关于湖北襄阳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权利转让的协议》、付款凭证；

7、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2021年年报》《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共同药业	发行人	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共同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化学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3	共同健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药科技研发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共同甬体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共同共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同创高端甬体研究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产品的生产；不含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海共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医药（不含兽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8	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参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

根据的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墩村一组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647.94/房屋建筑面积（总）8,961.75	工业用地/门卫、办公、住宅、厨房、车间、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06.6.21-2056.6.21
2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085 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墩村一组	宗地面积 4,988.38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	2069.7.18 止
3	共同生物	鄂（2018）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白果树沟	共有宗地面积 77,050.89/房屋建筑面积 27,470.84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14.6.19-2064.6.18
4	共同生物	鄂（2020）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3 号	丹江口市白果树沟工业园	共有宗地面积 3916.63/房屋建筑面积 4916.13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17.8.31-2067.8.30
5	共同生物	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	白果树沟工业园	宗地面积 81,122.85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12.30-2069.12.29
6	华海共同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0 号	白果树沟工业园	宗地面积 78,427.48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1.5.28-2071.5.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不动产用途中列明的“住宅、厨房”系员工宿舍及公司食堂，性质均为自用，且前述面积合计为 1,397.0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或在购买中的不动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购买尚未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购买了环球金融城 1 幢 1 单元 33 层 001-012 号房，面积共计 1,556.84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前述房产的网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房屋系毛坯房，尚未取得前述不动产权，未来拟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湖北襄阳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权利转让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阿里拍卖网站，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以网络拍卖方式竞拍取得了湖北襄阳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与湖北襄阳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北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权利转让的协议》，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不动产权，待取得前述不动产权后拟用于公司日常行政办公及货物仓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上述已购买尚未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均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为目的，暂无对外出租或出售上述房产的计划或安排，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中除部分自用的宿舍及食堂外，不存在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购买尚未取得所有权的位于环球金融城房产属于商业房产，该商业房产拟用于公司日常行政办公，故而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三会文件；
- 2、查阅《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3、查阅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4、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及“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九）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八）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九）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之“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张未偿还的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确定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及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通过。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披露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第八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发行人披露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2	<p>第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p>	<p>《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转股价格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是
3	<p>第十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p>《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是
4	<p>第十一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p>《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p>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披露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p>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p> <p>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中补充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p>	是
6	<p>第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p> <p>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p> <p>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p>	<p>《募集说明书》中已按规定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p>	是
7	<p>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p>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817.76 万元、4,613.75 万元、5,253.50 万元、1,258.4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3.75 万元、5,253.50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

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4%、32.89%、31.61%、35.57%，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24万元、1,347.50万元、5,800.43万元、-3,656.00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年报》《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共同药业	甾体药物原料生产及销售
2	共同生物	甾体药物原料生产及销售
3	共同健康	甾体药物原料销售及管理
4	共同甾体研究院	甾体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5	共同共新	甾体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6	同创高端甾体研究院	甾体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海共同尚在建设期，拟进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3,507.05	14,802.40	12,604.76	16,387.48
	中间体	4,789.75	27,571.24	25,451.54	22,739.73
	加工费	382.30	4,865.93	283.19	-
自产产品小计		8,679.10	47,239.57	38,339.48	39,127.21
非自产产品		3,366.03	11,597.39	8,131.29	7,346.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45.12	58,836.96	46,470.77	46,473.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99.57%	99.2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	251.57	340.95	6.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

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系祖斌	房屋及建筑物	8.02	32.07

2. 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保证/抵押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系祖斌 陈文静	工商银行 宣城支行	为共同药业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自甲方对外承付/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自	2,500 万 元	连带保 证	2021. 11.18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保证/抵押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等的次日起三年			
2	系祖斌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为共同药业在127XY2021045141号《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起3年	5,000万元及其他费用	连带保证	2022.01.27
3	系祖斌	建设银行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为共同药业在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最高不超过2,225万元	连带保证	2022.01.28
4	系祖斌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为共同药业在2022.02.11至2025.02.11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万元(敞口金额)	连带保证	2022.02.2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合计	53.42	330.09

4.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系祖斌	0.30/0.02	备用金	-	-
李明磊	1.48/0.07	备用金	-	-
赵海燕	0.96/0.05	备用金	-	-
合计	2.74/0.14	-	-	-

(2) 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系祖斌	-	-	7.34	费用报销
刘向东	-	-	0.81	费用报销
王学明	-	-	0.02	费用报销
赵海燕	-	-	0.04	费用报销
陈文静	-	-	-	-
蒋建军	-	-	6.06	费用报销
张新梅	-	-	0.44	费用报销
李明磊	-	-	0.19	费用报销
合计	0.00	-	14.90	-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补充报告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原则，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各方已经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支付凭证、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购买尚未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购买了环球金融城 1 幢 1 单元 33 层 001-012 号房，面积共计 1,556.84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已办理前述房产的网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湖北襄阳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权利转让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阿里拍卖网站，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以网络拍卖方式竞拍取得了湖北襄阳巨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与湖北襄阳巨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北巨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权利转让的协议》，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发酵罐	1,625.22	778.26
2	反应釜	580.99	320.51
3	浓缩罐	571.38	265.07
4	离心机	416.66	199.45
5	结晶罐	318.01	140.5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正在履行中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品名	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醋酸酯）	25,024,000	2021-12-01
2	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醚化物	9,574,400	2021-12-12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正在履行中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品名	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	32,500,000	2021-11-08
2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坎利酮	10,500,000	2022-01-06
3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	10,500,000	2021-10-16

序号	需方	供方	品名	总价（元）	签订日期
4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醚化物	6,900,000	2022-03-24
5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雌酚酮中间体	6,570,000	2022-01-19
6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坎利酮	5,650,000	2021-11-11
7	江西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去氢物	5,085,000	2021-12-22

3.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正在履行中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2,5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612022280047	共同药业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3.1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342022280042	共同药业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5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3.03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共同生物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D2361202000000006	2020.04.01-2023.04.01	2020.04.01-2023.04.01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606 0.20 万元）	权证编号为鄂（2018）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的房地产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共同生物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B2361202000000013	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20.04.01-2023.04.01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9,300 万元）	连带保证
2	系祖斌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B2361202000000014	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20.04.01-2023.04.01 期间发生的债权	连带保证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日起 2 年	（最高 9,300 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2,0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80400017-2021 年宜城（字）00217 号	共同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2,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21.11.30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系祖斌 陈文静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0180400017-2021 年宜城（保）字 00217-1 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1.11.18-2026.11.18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2,500 万元）	连带保证
2	共同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0180400017-2021 年宜城（保）字 00217-2 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1.11.18-2026.11.18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2,500 万元）	连带保证
3	共同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0180400017-2021 年宜城（保）字 00217-3 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1.11.18-2026.11.18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2,500 万元）	连带保证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共同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0180400017-2020 年宜城（抵）字 0003 号	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在 10420000 元限额内发生的债权	2020.8.21-2025.8.21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10,420,000 元）	权证编号为鄂（2020）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3 号的房地产

(3)中国建设银行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区支行”)2,0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20646 408LDZJ20 22N001	共同药业	建行高新区支行	2,000	2022.01.20 至 2025.01.19	2022. 01.28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系祖斌	建行高新区支行	HTC4206464 08ZGDB2022 N0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三年	2022.01.20-2025.01. 19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 2,225 万元)	连带保证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襄阳分行”)5,000 万元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1	授信协议	127XY202104 5141	共同药业	招商银行 襄阳分行	5,000 万元	2022.01.27 至 2023.01.26	2022.01. .27

上述授信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共同生物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XY2021 04514105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起3年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连带保证	2022.01.27
2	系祖斌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XY2021 04514106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起3年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连带保证	2022.01.27

上述授信合同的从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期间	担保金额	质押物
1	共同生物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XY202104514108	合同生效日自《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授信期间内全部发生的债权（最高5,000万元）	共同生物对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成璐药业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
2	共同药业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XY202104514109	合同生效日自《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授信期间内全部发生的债权（最高5,000万元）	共同药业对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普康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成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

（5）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万元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7XY2022002957	共同药业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6,000万元	2022.01.27 至 2025.01.26	2022.01.27

上述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期间	担保金额	质押物
1	共同生物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XY20220029570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授信期间内全部发生的债权（最高6,000万元）	共同药业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

（6）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1,5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鄂流贷字 2202 第 XY001 号	共同药业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1,500	2022.02.28 至 2023.02.27	2022.02.28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系祖斌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兴银鄂保证字 2112 第 XY015 号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 万元(敞口金额)，有效期自 2022.02.11 至 2025.02.11	连带保证	2022.02.28

(7) 汉口银行襄阳分行 2,5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203520000029	共同药业	汉口银行襄阳分行	2,500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1 年	2022.03.30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1	共同生物	汉口银行襄阳分行	DB2020121500000068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021.02.25-2024.02.24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5,500 万元）	连带保证
2	系祖斌	汉口银行襄阳分行	DB2020121500000066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021.02.25-2024.02.24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5,500 万元）	连带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皆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86,586.45 元；发行人

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对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225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共同生物所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0,180.55 元，无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新修改的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5 月公司修改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1 日，共同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共同药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系依据《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修订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1%	7%、1%	7%、1%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1.5%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不低于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共同药业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 10-12 月			
1	上市奖励金	15,000,000	关于印发《宣城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政办函（2021）8 号）
2	医药与食品工业酶创制与催化项目	979,8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医药与食品工业酶创制与催化》（项目编号：2021YFC2100300）
3	酶法制备去氢表雄酮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情况的公示》
2022 年 1-3 月			
4	2017 年省高新技术发展资金	200,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资金的请示》（2022 宣共字第 05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笈（2022 年 1 月 11 日第 83 号）

2、共同生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 10-12 月			
1	黄体酮及 BA 生产建设项目	2,698,000	《市发改局关于拨付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2021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请示》（丹发改文（2021）47 号）
2	募投项目融资贷款第三年贴息补助	1,957,500	市财政局对市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兑现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融资贷款第三年贴息补助的请示》的回复意见（丹财函复（2021）629 号）
3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60 号）
4	现代农业园区产业链建设资金	830,000	《丹江口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
5	工业经济发展奖	300,000	《关于解决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丹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励		经科文(2021)67号)、《2021年度开发区企业奖励补助资金发放表》
6	外贸出口奖励	132,8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20年度支出实体经济发展有关工作进行奖励的决定》(丹政发(2021)17号)
7	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	100,000	《省经信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函(2021)20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62号)、《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72.06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6,483.27万元(含银行利息)。

同时，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检索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2021年10月25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黄体酮及中间体BA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4.71万元。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已做出相应整改，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将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4.71万元归还至“黄体酮及中间体BA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出具正式文件说明事情经过，并检讨相关错误；公司内部开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培训，并对相关责任人内部问责，确保未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使用募集资金。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编制的专项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因操作失误将部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对该情形及时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规范，其用途未发生改变。

九、结论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彭珊

彭珊

经办律师： 周道康

周道康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共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7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一、 结论.....	2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将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简称为“补充报告期”），且发行人披露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半年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

现就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817.76 万元、4,613.75 万元、5,253.50 万元、2,556.14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3.75 万元、5,253.50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4%、32.89%、31.61%、49.66%，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0.24 万元、1,347.50 万元、5,800.43 万元、-1,336.35 万元，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规模均相应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占用较多，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较大波动，整体看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系祖斌	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2011119700711****	36,567,000	31.72
2	李明磊	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2060419771117****	15,371,000	13.33
3	共同创新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0号	911101133552939653	5,501,200	4.77
4	安徽利昶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13-H室	91340200MA2NBJLFXW	5,467,200	4.74
5	华海药业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91330000147968817N	4,270,700	3.70
6	兴发高投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	91420500MA489XE77L	3,417,000	2.96
7	高金生物	荆州市塔桥路35号荆州市财政局副2楼	91421002082325334Q	2,050,200	1.78
8	武汉红土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20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308-310室	9142010059107756XJ	2,028,500	1.76
9	深创投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91440300715226118E	2,026,800	1.76
10	蒋建军	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2060419651215****	1,591,500	1.38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不再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其他主要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且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报》《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8,738.82	14,802.40	12,604.76	16,387.48
	中间体	10,784.69	27,571.24	25,451.54	22,739.73
	加工费	382.30	4,865.93	283.19	-
自产产品小计		19,905.82	47,239.57	38,339.48	39,127.21
非自产产品		6,918.40	11,597.39	8,131.29	7,346.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824.22	58,836.96	46,470.77	46,473.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57%	99.2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10.51	251.57	340.95	6.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 1-6 月
系祖斌	房屋及建筑物	16.03

2. 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新增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保证/抵押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系祖斌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为共同生物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按债权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7,000 万元为限	连带保证	2022.06.22
2	系祖斌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为共同药业与交通银行襄阳分行自 2022 年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2022.06.16 -2023.06.15 期间发生	连带保证	2022.06.16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保证/抵押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之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68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日后三年止	的债权（最高1,680万元）		
3	系祖斌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为共同生物与中信银行襄阳分行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2年6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2.06.29-2032.06.29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14,000万元）	连带保证	2022.06.2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
合计	101.80

4.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蒋建军	1.00/0.05	备用金
赵海燕	0.96/0.05	备用金
合计	1.96/0.10	-

(2) 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系祖斌	0.06	费用报销
刘向东	0.34	费用报销
王学明	0.12	费用报销
李明磊	1.86	费用报销
合计	2.39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补充报告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原则，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各方已经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支付凭证、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以其拥有的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不动产为浦发银行襄阳分行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和已购买尚未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及其他不动产权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笛体研究院承租的房产已到期续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租赁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共同笛体研究院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九龙生物产业基地医药园研发区 C6 栋，一至五层	3,862.96	2022.02.10-2023.02.09	833,983.2 元/半年

注：根据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共同笛体研究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租赁期限基础上，延长租赁期限 6 个月，因此，原合同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9 日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1	共同药业	一种 6-去氢诺龙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211030938 5.X	2022.6.1 4	2021.3.23- 2041.3.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共同笛体研究院	一种黄体酮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9478 2.8	2021.11. 23	2020.12.29- 2040.12.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专利系由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共同笛体研究院，共同笛体研究院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核查，公司依法取得以上专利权，不存在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发酵罐	1,625.22	739.66
2	反应釜	580.99	306.79
3	浓缩罐	571.38	251.50
4	离心机	416.66	189.39
5	结晶罐	318.01	133.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品名	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植物甾醇	5,200,000	2022.05.06
2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植物甾醇	15,600,000	2022.04.06
3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植物甾醇	15,600,000	2022.04.08
4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植物甾醇	15,600,000	2022.04.24
5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	共同药业	酸性消除物	10,750,000	2022.04.07

序号	供方	需方	品名	总价（元）	签订日期
	药有限公司				
6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药业	甲基双烯双酮	10,750,000	2022.04.12
7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药业	酸性消除物	10,750,000	2022.04.18
8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药业	酸性消除物	10,750,000	2022.04.22

2.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品名	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	34,000,000	2022.05.06
2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	34,000,000	2022.06.30
3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药业	乙酰化物	10,260,000	2022.04.09

3.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3,0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612022280073	共同药业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4.1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612022280076	共同药业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4.2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612022280087	共同药业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5.23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共同生物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D236120200000006	2020.04.01-2023.04.01	2020.04.01-2023.04.01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6060.20万元）	权证编号为鄂（2018）丹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的房地产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共同生物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B236120200000013	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20.04.01-2023.04.01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9,300万元）	连带保证
2	系祖斌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B236120200000014	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20.04.01-2023.04.01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9,300万元）	连带保证

（2）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4,35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XY2361202200000001	共同生物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4,350	2022.06.30至2030.06.30	2022.06.30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共同药业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B236120220000023	按债权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06.23-2023.06.23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17,000万元）	连带保证
2	系祖斌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B236120220000024	按债权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000万元为限	连带保证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共同生物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ZD236120220000002	担保 2022.06.23-2030.06.23 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70 万元的债权	2022.06.23-2030.06.23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3,470.08 万元）	1、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工程； 2、权证编号为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土地使用权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襄阳分行”）1,400 万元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22025	共同药业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1,400	2022.06.02 至 2023.06.02	2022.06.16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系祖斌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个保 A101X22025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06.16-2023.06.15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1,680 万元）	连带保证
2	共同生物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保 A101X22025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06.16-2023.06.15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 1,680 万元）	连带保证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简称“中信银行襄阳分行”）7,000 万元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 鄂银固贷字第 0081 号	共同生物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000	2022.06.30 至 2030.06.30	2022.06.30

上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	-----	-----	------	------	------	------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1	共同药业	中信银行 襄阳分行	2022 鄂银最 保第 1533 号	主合同借款 期限届满之 日起 3 年	2022.06.29-203 2.06.29 期间发 生的债权（最高 14,000 万元）	连带保证
2	系祖斌	中信银行 襄阳分行	2022 鄂银最 保第 1535 号	主合同借款 期限届满之 日起 3 年	2022.06.29-203 2.06.29 期间发 生的债权（最高 14,000 万元）	连带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皆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51,286.75 元；发行人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对西安敏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共同生物所支付的技术保证金；发行人对湖北正佳拍卖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共同药业支付的拍卖履约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44,725.81 元，无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1%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1%	7%、1%	7%、1%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1.5%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不低于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共同药业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 4-6 月			
1	技改提质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217,734.00	宜城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	外贸出口奖励	123,2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宜城市外贸出口奖励政策的通知》（宜政办发〔2017〕35 号）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鄂经信办企业函〔2021〕28 号）

2、共同生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 4-6 月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26,990,000.00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下达支持先进制造业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十发改投资〔2022〕10 号）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市经信局关于下达落实 2021 年度市级支持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107,397.00	关于印发《十堰市 2021 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评情况
1	激素类医药原料（康力龙）产业化项目	共同药业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09068427100014）	《关于<新建年产 8000 公斤康力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07]29 号）；《新建 8000 公斤/年康力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意见》（襄环评函[2014]160 号）
2	高端甾体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	共同药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20-420684-27-03-043891）	尚未开工建设，尚未进行环评
3	雄烯二酮生产加工项目	共同生物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2038127600068）	《关于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雄烯二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5]56 号）
4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共同生物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381-27-03-053054）	《关于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19]134 号）
5	甾体系列生物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	共同生物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8-420381-27-03-053055）	《关于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甾体系列生物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19]256 号）
6	工艺优化及布局调整	共同生物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112-420381-04-02-200059）	《关于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生物工艺优化及布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22]11 号）
7	年产 370 吨甾体系列原料药	华海共同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	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尚未经环评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评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0381-2703-02748 7)	
8	湖北共同甬体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子实验室项目	共同甬体研究院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2109-420118-89-01-62907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 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湖北共 同甬体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分 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32 号）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97.87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 1,476.37 万元（含银行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贷合同与抵押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抵押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3.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涉及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共同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该案件被告为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共同生物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共同生物偿付货款 3,100,000 元；（2）判令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 3,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的标准向共同生物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90,500 元及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欠款全部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共同生物诉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纠纷，共同生物系原告，无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彭珊

经办律师： 

周道康

2022年8月30日